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26號

再抗告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郭振昌

受刑人　黃科源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5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。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不論於程序面，審究其是否有聲請權限及所聲請各罪是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抑或從實體面，綜合審酌行為人本身之人格及各數罪間之整體關係，於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內，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胥以各罪之裁判書類（含各罪之判決書、前定執行刑之裁定書）及被告之前科紀錄表等所載之內容為其審核、酌定其刑之依據。是以檢察官自應以聲請書載明定應執行刑之各案件，並備具有關判決書類及證據資料，提出於法院，此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，但解釋上必須如此，否則，法院將無可據以為裁定。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（下稱刑罰執行手冊）第七章數罪併罰章，明訂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應填寫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備函連同裁判書類及案卷送請法院裁定，亦揭明同旨。檢察官作為聲請裁定定其應行刑程序之專屬主體，且為法律專家，理應知悉於此，應併將相關裁判書類（含各罪之判決書、前定執行之裁定書）及案卷，送交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俾得據以裁定，始為適法。此尚非得以部分數罪定執行刑之裁定書取代各該判決書，且法院是中立之裁判者，自無須在檢察官未備具相關卷證時，事後為檢察官

補位，自行上網查詢各該判決書列印附卷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黃科源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6所示各罪，經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固據提出原審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55號裁定書（就編號1至5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6月）及編號6部分之判決書，但並未提出編號1至5所示之判決書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因認檢察官聲請資料有所欠缺，法院無從據以為裁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乃予駁回，為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無違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泛以刑罰執行手冊，並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僅屬行政規定，如有違背，祇生違反行政規定之效果，不得遽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。且刑罰執行手冊所載裁判書類本包含裁定及判決，本件聲請既已備具編號1至5前定執行刑之裁定書，詳載各該案件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日期及判決確定日期，實無令法院無從知悉犯罪時間之情形。該前定執行刑之裁定係原審法院所裁定，應無誤寫誤繕情形，法院如有疑問，可自行上網查閱相關判決，自無須浪費人力、紙張列印附卷等由，指摘原裁定駁回抗告之旨為違誤，無非係置檢察官作為程序專屬主體之客觀義務於不顧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　燦

法官　李　英　勇

法官　朱　瑞　娟

法官　高　玉　舜

法官　何　信　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